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7、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8、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9、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二、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 1、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2、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 3、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5、预算绩效信息
- 6、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7、国有资产信息
- 8、名词解释
-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部门编码及名称：[161]行唐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1.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9.51	189.51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3	77.23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58	38.58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5.77	55.77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1981.90	本年支出合计	1981.90	1981.9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1981.90	支出总计	1981.90	1981.90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预算部门编码及名称：[161]行唐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981.90	1981.90	1981.9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51	189.51	189.51							
3	20405	法院	189.51	189.51	189.51							
4	2040501	行政运行	947.31	947.31	947.31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7.20	477.20	477.20							
6	2040504	案件审判	35.00	35.00	35.00							
7	2040505	案件执行	8.00	8.00	8.00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3	77.23	77.23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6	74.36	74.36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6	74.36	74.36							
1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87	2.87	2.87							
12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0.10							
13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77	2.77	2.77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8	38.58	38.58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8	38.58	38.58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8	38.58	38.58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7	55.77	55.77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7	55.77	55.77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7	55.77	55.77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预算部门编码及名称：[161]行唐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1.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9.51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3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58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5.77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1981.90	本年支出合计	1981.90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1981.90	支出总计	1981.9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预算部门编码及名称：[161]行唐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981.90	1118.89	862.2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51	947.31	862.20			
3	20405	法院	189.51	947.31	862.2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947.31	947.31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7.20		477.20			
6	2040504	案件审判	35.00		35.00			
7	2040505	案件执行	8.00		8.00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3	77.23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6	74.36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6	74.36				
1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87	2.87				
12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13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77	2.77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8	38.58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8	38.58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8	38.58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7	55.77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7	55.77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7	55.77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预算部门编码及名称：[161]行唐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1		合计	1981.90	1118.89	952.75	166.14	862.2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51	947.31	781.17	166.14	862.20
3	20405	法院	189.51	947.31	781.17	166.14	862.2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947.31	947.31	781.17	166.14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7.20				477.20
6	2040504	案件审判	35.00				35.00
7	2040505	案件执行	8.00				8.00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3	77.23	77.23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6	74.36	74.36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6	74.36	74.36		
1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87	2.87	2.87		
12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0.10		
13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77	2.77	2.77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8	38.58	38.58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8	38.58	38.58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8	38.58	38.58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7	55.77	55.77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7	55.77	55.77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7	55.77	55.77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预算部门编码及名称：[161]行唐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118.89	952.75	166.14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5.63	925.63	
3	30101	基本工资	332.75	332.75	
4	30102	津贴补贴	236.18	236.18	
5	30103	奖金	26.96	26.96	
6	30107	绩效工资	4.26	4.26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36	74.36	
8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58	38.58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	2.87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77	55.77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90	153.9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14		166.14
13	30201	办公费	3.40		3.40
14	30205	水费	2.00		2.00
15	30206	电费	7.10		7.10
16	30207	邮电费	2.24		2.24
17	30208	取暖费	12.63		12.63
18	30211	差旅费	5.10		5.10
19	30213	维修(护)费	5.68		5.68
2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22	30228	工会经费	6.29		6.29
23	30229	福利费	11.26		11.26
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0		33.00
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14		46.14
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		3.66
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2	27.12	
28	30302	退休费	2.88	2.88	
29	30305	生活补助	6.24	6.24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预算部门编码及名称：[161]行唐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预算部门编码及名称：[161]行唐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部门编码及名称：[161]行唐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1	合计	33.50	33.50			
2	“三公”经费小计	33.50	33.5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33.00	33.0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0	33.00			
9	三、公务接待费	0.50	0.50			

行唐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行唐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行唐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行唐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 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 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 完成其他应由行唐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名称	部门性质	部门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行唐县人民法院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部门所属事业部门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981.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81.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行唐县人民法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981.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8.8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952.7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66.14万元；项目支出862.20万元，主要是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司法救助经费、司法辅助人员管理经费、物业管理费、法院综合业务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1981.09万元。比去年年增长51.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8.34万元。原因：人员经费减少13.4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增加5.12万元。项目支出增加60.2万元，主要是增加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项目司法辅助人员管理经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66.1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3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与2020年三公经费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我部门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会议精神及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激情开放、跨越赶超、美丽幸福新行唐”总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努力提升服务大局和公正司法水平，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强化司法公开和司法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和队伍建设，为全面推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绩效目标：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行唐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受理案件的数量 2000 件以上；案件结案率，案件判决数占审判案件总数的比例在 85%及以上；在法定审判时限内办结案件与实际办结案件率 90%以上；成本控制不能超过项目资金数额；保障相关业务,工作开展等情况，逐步提高，有效控制；办案人员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率不低于 90%。

2、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绩效目标：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绩效指标：司法救助人次 1 人次；救助资金拨付及时完成情况率 95%以上；按计划完成项目；有效控制项目资金成本；持续维护社会稳定；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以上。

3、法院事物管理

绩效目标：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受理案件的数量 2000 件以上；案件判决数占审判案件总数的比例 85%及以上；在法定审判时限内办结案件与实际办结案件率 90%以上；有效控制各项目资金成本；纳入审判管理流程与全部案件的比例 85%及以上；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及以上。安保、卫生保洁人员 7 人；按时间节点进行支付年底完成；工作开展等情况，逐步提高，有效控制。实际支付进度与年度预算比例 95%以上；逐步提高公民安全感。司法辅助人员及书记员总人数不超 94 人；拨付经费占全部拨付资金的比例

85%以上；逐月推进年底完成；不断提升保障法院审判执行能力；纸质卷宗归档占全部档案的比例 85%及以上；有效协助案件审理。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聚焦全县工作大局，围绕县委决策部署，坚持忠诚履职尽责，立足审判职能，不断增强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提升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2、切实加强审判质量管理，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紧紧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高度关切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加强办案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推进司法改革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持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深化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庭审公开等举措，促进阳光司法，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3、加快推进自身队伍建设，打造高素质司法队伍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增强广大干警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持续加强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和司法廉政建设。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和社会各方面监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强化纪检监督力度，落实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制度。以问题为导向，坚持不懈纠治“四风”，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违法行为，切实防止“灯下黑”，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

4、深化司法体制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着眼于建设高素质司法队伍，深化人事管理综合配套，筑牢司法责任制改革基础。强化履职保障，完善惩戒机制，严格落实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制度，激励法官敢于担当、秉公办案，不回避矛盾，不惧怕困难，充分发挥审判机关定纷止争、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

作用，坚决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5、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依法审理涉及婚姻家庭、金融稳定、医疗纠纷等案件，促进解决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加强行政审判，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继续向“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迈进，继续充实干警队伍，借助网络技术手段，解决困扰司法的执行难问题，打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不断巩固“三位一体”大调解工作机制，加强“一乡一庭”建设，不断提高乡村综合治理水平，服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局。

6、加强内部监督

坚持问题导向，妥善处理放权与监督的关系，完善新型审判监督管理制度，确保司法责任制全面落实。不断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重点加强四类案件的监督，确保审判质量有效提升。围绕解决人案矛盾、提升司法效能，深化综合配套改革，切实促进司法公正高效。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解决我院书记员人员问题，保证办案工作进行。 2. 保证书记员日常工作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数量	书记员人数	≤26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纸质卷宗归档率	纸质卷宗归档占全部档案的比例	≥8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占结案比例	≥9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人均经费	26 名书记员人均每年经费	4.7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案件审理效果	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法官提高案件审理效率	有效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调查问卷

2、司法救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 2.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救助人次	≥1 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金有效支付率	收到救助金占支付救助金的比例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计划完成任务的时间	全年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按项目计划有效控制成本	≤10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改善民生、健全社会	长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3、司法辅助人员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解决人员不足问题，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 2. 保证法警、内勤等人员的日常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	司法辅助管理人员数量	≤68 人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拨付率	已拨付经费占全部拨付资金的比例	≥8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逐月推进	按月底分别完成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计划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人均工资实际支出	≤2.78 万元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保障法院审判执行能力	逐步提升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助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司法辅助人员满意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4、物业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法院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2. 维护法院审判、办公秩序，保证机关和工作人员安全，预防和避免事故发生，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安保人员	保洁安保人员数量	≤7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占审判案件总数的比例	≥8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物业管理费时间	按时间节点进行支付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全年支付物业管理费	全年支付物业管理费金额	≤16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有效控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5、法院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 2. 保障机关正常顺利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受理案件数	≥2000 件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占审判案件总数的比例	≥8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占应结案率	≥90%	计划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按项目计划有效控制成本	≤140 万元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纳入审判管理流程与全部案件的比例	≥85%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2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61行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合 计							120	120			
行唐县人民法院小计							120	120			
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30 警车	A02030709	辆	2	15	30	30			
冀财政法[2020]73号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6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台	1	60	60	60			
冀财政法[2020]73号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30 人民法院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A02030724	辆	1	30	30	30			

七、国有资产信息

行唐县人民法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665.04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主要为业务装备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 行唐县人民法院

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	1665.04
1、房屋(平方米)	5100	366.86
其中: 办公用房(平方米)	5100	366.86
2、车辆(台、辆)	11	126.35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1171.83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